

深圳市暖通空调行业协会文件

深暖协（2016）009号

行业职业道德准则

为了加强行业自律，提高行业职业道德水平，维护行业的合法权益，促进行业又好又快发展，依据《深圳市暖通空调行业协会行规行约》，特制定深圳市暖通空调行业协会会员单位职业道德准则。

第一条 暖通空调行业职业道德准则是：倡导先进的企业文化，文明生产，优质服务，以诚为本，信誉为基，遵纪守法，以德治业，对社会负责；提倡善于学习，勇于创新，不断提高全员素质，提高企业管理水平；提倡会员之间团结、互助、协调、自律，发挥行业整体优势，推动深圳暖通空调行业健康发展。

第二条 会员单位应自觉保护企业商业秘密。不得以盗窃、利诱、胁迫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；不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的保护商业秘密的要求，披露、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。

第三条 会员单位在自行主持招标、参与投标时，要规范招标投标活动，不串通招标投标，杜绝行贿受贿和欺诈行为。

第四条 会员单位应自觉实行知识产权保护，尊重他人享有的与产品、服务有关的著作权、专利权、商标权等知识产权，不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，不

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，不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、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，不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述。

第五条 会员单位不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，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；不通过缔结垄断协议、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，排除、限制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；不捏造、散布虚假事实，以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、商品声誉。

第六条 会员单位违反上述条款，按《深圳市暖通空调行业协会惩戒和申述制度》处理。

第七条 本“准则”需经理事会讨论通过，由深圳市暖通空调行业协会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

深圳市暖通空调行业协会
2016年5月1日



抄送：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及技术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。

2016年4月30日印发
